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临2021-047

债券代码:163483

债券简称:20 锦港 01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发出。公司董事10人,参加表决的董事10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各合作融资机构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运营和业务发展等融资需求,同意公司2022年度向各合作融资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办理各合作融资机构授信范围内的各类融资业务,其中单一融资机构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优化债务结构,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会议同意公司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中期票据、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及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事宜,公司将根据资金使用计划,控制节奏,择机发行。

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9）。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出资购买临港土地使用权并解决滨海新区管委会历史欠款的议案》

为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用地需求，经与滨海新区管委会协商，公司拟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程序购买滨海新区 272 亩土地使用权（最终以挂牌面积为准），滨海新区管委会将土地出让金用于抵偿以前年度应付我公司款项。会议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与滨海新区管委会签订协议书，并按照协议约定方式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完成应收款项的收回。

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关于出资购买临港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0）。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对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同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相应对现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上述的经营范围调整以审批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关于修订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1）。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12 月 27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安排详见《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2）。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